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成年人開戶聲明暨同意書

單面列印

緣立書人等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以下簡稱「委託人」) 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依法得於現在或將來允許或代理委託人為意思表示或代受意思表示：

一、今立書人等均同意：

(一) 委託人以書面文件方式與 貴公司開立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帳戶或/及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帳戶，且依 貴公司之規定簽訂受託契約或/及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書及相關文件，並得留存約定往來印鑑樣式、辦理具有交易功能之電子憑證等一切事宜；或

(二) 委託人藉由手機、平板電腦或行動電子設備等之電子載具(以下簡稱電子載具)，以電子文件方式向 貴公司開立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帳戶或/及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帳戶，並以電子憑證簽署於電子載具中所提供之契約書、風險預告書、同意書、確認書、依法令應告知事項及授權書等相關文件，立書人等瞭解於電子載具中以電子憑證簽署上述文件之效力，等同於紙本開戶契約書，且同意委託人得留存約定往來印鑑樣式、辦理具有交易功能之電子憑證等一切事宜；

立書人倘不克前往時，併以本同意書授權另一立書人全權代理處理上開事宜。

二、立書人等已審閱電子開戶契約書，並經 貴公司指派業務人員_____ 向立書人等說明上述開戶契約書之重要內容及各項風險，就其所列之契約書、風險預告書、同意書、確認書、依法令應告知事項及授權書等相關文件之內容，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完全遵守。

三、立書人等同意於委託人向貴公司申請下載開戶憑證時，同意貴公司將一次性動態密碼(OTP) 傳送至委託人於開戶網頁留存之手機號碼。

四、立書人等同意 貴公司傳送一次性動態密碼(OTP)至委託人於開戶契約留存之手機號碼，並將加密後之電子密碼條以電子方式傳送至委託人於開戶契約留存之電子信箱。

五、立書人等同意任一立書人就前述所載委託業務，均有權代表全體立書人行使對委託人之法定代理權及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單獨代理委託人委託 貴公司買賣、申購、買回、轉換有價證券、辦理交割、辦理各項資料變更及其他有關之法律行為，其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立書人等均願無條件承認該代理行為之效力並依法負責。

六、立書人撤回或終止上開授權時，應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並以書面到達 貴公司之營業日生效，立書人為監護人時，倘有任何身分異動/變動時，亦同。

七、立書人承諾因上開授權行為所涉事項，如有任何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簽名加蓋章)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簽名加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委託人關係：父 母 監護人

與委託人關係：父 母 監護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檢附印鑑卡-次頁)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證券帳號：	複委託帳號：		
戶名：			
右列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證券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複委託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經辦：	主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任人
證券帳號：	複委託帳號：			
戶名：				
右列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簽名式樣			
	印鑑式樣			
證券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複委託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經辦：	主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證券帳號：	複委託帳號：		
戶名：			
右列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證券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複委託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經辦：	主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任人
證券帳號：	複委託帳號：			
戶名：				
右列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簽名式樣			
	印鑑式樣			
證券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複委託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經辦：	主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證券帳號：	複委託帳號：		
戶名：			
右列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證券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複委託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經辦：	主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任人
證券帳號：	複委託帳號：			
戶名：				
右列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簽名式樣			
	印鑑式樣			
證券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複委託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經辦：	主管：			

範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成年人開戶聲明暨同意書

緣立書人等為 高丞佑 (身分證字號：A181183185，以下簡稱「委託人」) 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依法得於現在或將來允許或代理委託人為意思表示或代受意思表示：

二、今立書人等均同意：

(三) 委託人以書面文件方式與 貴公司開立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帳戶或/及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帳戶，且依 貴公司之規定簽訂受託契約或/及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書及相關文件，並得留存約定往來印鑑樣式、辦理具有交易功能之電子憑證等一切事宜；或

(四) 委託人藉由手機、平板電腦或行動電子設備等之電子載具(以下簡稱電子載具)，以電子文件方式向 貴公司開立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帳戶或/及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帳戶，並以電子憑證簽署於電子載具中所提供之契約書、風險預告書、同意書、確認書、依法令應告知事項及授權書等相關文件，立書人等瞭解於電子載具中以電子憑證簽署上述文件之效力，等同於紙本開戶契約書，且同意委託人得留存約定往來印鑑樣式、辦理具有交易功能之電子憑證等一切事宜；

立書人倘不克前往時，併以本同意書授權另一立書人全權代理處理上開事宜。

二、立書人等已審閱電子開戶契約書，並經 貴公司指派業務人員_____向立書人等說明上述開戶契約書之重要內容及各項風險，就其所列之契約書、風險預告書、同意書、確認書、依法令應告知事項及授權書等相關文件之內容，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完全遵守。

三、立書人等同意於委託人向貴公司申請下載開戶憑證時，同意貴公司將一次性動態密碼(OTP)傳送至委託人於開戶網頁留存之手機號碼。

四、立書人等同意 貴公司傳送一次性動態密碼(OTP)至委託人於開戶契約留存之手機號碼，並將加密後之電子密碼條以電子方式傳送至委託人於開戶契約留存之電子信箱。

五、立書人等同意任一立書人就前述所載委託業務，均有權代表全體立書人行使對委託人之法定代理權及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單獨代理委託人委託 貴公司買賣、申購、買回、轉換有價證券、辦理交割、辦理各項資料變更及其他有關之法律行為，其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立書人等均願無條件承認該代理行為之效力並依法負責。

六、立書人撤回或終止上開授權時，應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並以書面到達 貴公司之營業日生效，立書人為監護人時，倘有任何身分異動/變動時，亦同。

七、立書人承諾因上開授權行為所涉事項，如有任何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高嘉揚  (簽名/簽名加蓋章) 立同意書人：莊秀綾  (簽名/簽名加蓋章)

身分證字號：R121246800

身分證字號：A222135799

與委託人關係：父 母 監護人

與委託人關係：父 母 監護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開戶8 - 202312

(請檢附印鑑卡-次頁)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證券帳號：	複委託帳號：		
戶名：高丞佑			
右列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證券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複委託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經辦：	主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任人	
證券帳號：	複委託帳號：		
戶名：高丞佑/高嘉揚			
右列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簽名式樣		
	印鑑式樣		
	證券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複委託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經辦：	主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證券帳號：	複委託帳號：		
戶名：			
右列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證券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複委託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經辦：	主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任人	
證券帳號：	複委託帳號：		
戶名：高丞佑/莊秀綾			
右列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簽名式樣		
	印鑑式樣		
	證券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複委託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經辦：	主管：		